

关于长城富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提前终止并清算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我司根据《长城富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资产管理合同》）第二十二章“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财产清算”第四款“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”中约定“本计划存续期间，存续规模少于1000万，本计划应当终止。”和《长城富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约定，截至2024年5月16日，因部分客户进行赎回操作导致本计划存续规模低于1000万元，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5月16日将本计划提前终止，并依据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第二十二章第五款“本计划的清算”约定进行清算。管理人和托管人于2024年5月16日起不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。

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由本计划管理人、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，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。本计划在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。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的清算费用，由清算小组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划付。

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管理人将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！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5月16日

